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审 计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指派吴向荣同志为组长，姜志祥、梁曼莉、刘春芳、罗靖、吴阳等同志为成员的审计组，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对陈俊锋同志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期间，对审计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审计组联系。同时，按照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请你单位干部职工对审计组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的情况予以监督。

审计组办公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48 号陕西省审计厅 F505

审计组联系人：吴 阳

联系电话：18066896161

监督电话：029-87622620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